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3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要點1份(共4個電子檔)(0103756A00_ATTCH1.pdf、0103756A00_ATTCH2.pdf、0103756A00_ATTCH3.pdf、01037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